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询，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且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